

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枣创卫办字〔2016〕47号

创卫工作医疗卫生专线薛城区督查情况 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创卫办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11月30日，市卫生计生委按照市创卫办《关于建立创卫整改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督查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集中时间，集中精力，集中人员，会同市创卫办第四督导组，对薛城区“五小”公共场所和医疗单位创卫工作进行现场了督导检查。本次督查共检查11个单位，其中美容美发厅3个，旅馆3个，汽车站1个，浴池1个，医院3个。现将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个别宾馆无垃圾收集设施和防蝇设施。

（二）1家小理发店无证照和管理制度，无垃圾收集设施，无控烟标示，无皮肤病专用工具箱。

（三）1家小浴池无从业人员健康证，无清洗消毒设施，禁浴标示不规范。

(四)暗访中发现有医疗机构存在未单独设置发热门诊，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合理，医疗废物周转箱数量不足等问题。

望薛城区对以上问题高度重视，举一反三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努力解决问题，提高工作水平为创卫工作做出积极贡献

枣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106年12月2日

